

中國網通集團(香港)有限公司(網通)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(聯通)按照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
就網通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Telefonica International S.A.	2008 年 9 月 23 日	買	148,015,436	23.378	660,708,523 (9.86%)

註

1. Telefonica International S.A.是聯繫人，因為該公司擁有網通超過 5% 的已發行股本，因此根據聯繫人定義中的第 (6) 類別，該公司是網通的聯繫人。